

##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4 名，实到监事 4 名，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对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-中山城区至珠海段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，且后续改扩建通车路段的折旧年限变更同样适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的变化，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公允、恰当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此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5 日